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3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36-3 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航天信息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航天信息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航天信息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航天信息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部分及“五、本次重组的协议”部分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信息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信息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

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根据航天信息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航天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资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资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航天金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航天金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航天金盾）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重组由航天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航天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1. 航天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航天信息拟向邹革非等33名自然人及华资投资、煊迅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资软件100%股权，拟向王芝芬等4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30.76%股权。

2. 航天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航天信息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华资软件募投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次重组前，航天信息不持有华资软件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信息将

持有华资软件100%股权。本次重组前，航天信息持有航天金盾45.92%股权，航天信息全资子公司系统工程持有航天金盾22.96%股权；本次收购后，航天信息将合计持有航天金盾99.64%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安排

1. 交易对方

（1）华资软件项目

资产出让方：邹革非、余增平、李自强、金长仁、谢红刚、李志山、梁志强、胥习锋、林小明、覃义、蔡秀楠、周建和、樊志为、彭莉莉、黄俊华、余丹、高伟、刘杰、卓鹏、邓菊、段笑雨、任莉、欧跃龙、翁庄明、杨亚芳、郭志勇、雷煜华、韩晓媛、蔡运健、刘怀春、刘昆、曾德慧、吴竞共 33 名自然人、华资投资和煊迅投资。

资产受让方：航天信息。

（2）航天金盾项目

资产出让方：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共 4 名自然人。

资产受让方：航天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均未在航天信息任职。

2. 标的资产

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华资投资及煊迅投资合计持有的华资软件 100%股权及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0.76%股权。

3.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向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华资投资、煊迅投资及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航天信息拟向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华资投资及煊迅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资软件 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



GRANDWAY

0193183 号) 的评估结果, 并经各方协商确认, 标的资产整体交易对价确定为 90,000 万元, 其中拟向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及华资投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7,500 万元, 向焯迅投资以现金形式支付 22,500 万元, 拟支付的现金部分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航天信息拟向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0.76% 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31.12% 股权所涉及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24231 号) 的评估结果, 并经各方协商确认, 航天金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00 万元, 标的资产 30.76%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6,767.4393 万元。其中拟向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761.4393 万元, 向朱晓和李增和以现金形式支付 6 万元, 拟支付的现金部分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购买华资软件及航天金盾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航天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9,006 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并经各方协商,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 44.6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GRANDWAY

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016年5月25日，航天信息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航天信息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每股送红股1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2.07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的规定并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44.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016年5月25日，航天信息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航天信息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每股送红股1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07元/股。

6.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①华资软件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7,500万元，以22.07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航天信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584,488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资软件 股权比例（%）	股份交易对 价（万元）	现金交易对 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 量（股）
1	邹革非	16.2421	14,617.8657	—	6,623,409
2	余增平	8.10	7,286.9937	—	3,301,764
3	李自强	7.82	7,036.2261	—	3,188,140
4	金长仁	7.82	7,036.2261	—	3,188,140

5	谢红刚	6.70	6,030.4020	—	2,732,397
6	李志山	2.72	2,447.6574	—	1,109,042
7	梁志强	2.48	2,233.0497	—	1,011,803
8	胥习锋	2.42	2,174.1969	—	985,136
9	林小明	2.28	2,050.4412	—	929,062
10	覃义	1.93	1,736.8812	—	786,987
11	蔡秀楠	1.39	1,248.0090	—	565,477
12	周建和	1.16	1,043.7729	—	472,937
13	樊志为	0.83	746.8758	—	338,412
14	彭莉莉	0.68	611.2812	—	276,973
15	黄俊华	0.52	467.5662	—	211,856
16	余丹	0.45	403.3467	—	182,757
17	高伟	0.37	328.6752	—	148,923
18	刘杰	0.35	318.5448	—	144,333
19	卓鹏	0.29	260.5965	—	118,077
20	邓菊	0.29	260.5965	—	118,077
21	段笑雨	0.28	255.7926	—	115,900
22	任莉	0.26	233.7831	—	105,928
23	欧跃龙	0.24	218.6679	—	99,079
24	翁庄明	0.24	218.6679	—	99,079
25	杨亚芳	0.24	218.6679	—	99,079
26	郭志勇	0.19	175.3323	—	79,443
27	雷煜华	0.17	153.3429	—	69,480
28	韩晓媛	0.15	138.8910	—	62,932
29	蔡运健	0.11	102.4497	—	46,420
30	刘怀春	0.10	87.3345	—	39,571
31	刘昆	0.10	87.3345	—	39,571
32	曾德慧	0.06	50.8731	—	23,050
33	吴竞	0.02	19.6578	—	8,907
34	华资投资	8.00	7,200.0000	—	3,262,347



GRANDWAY

35	焯迅投资	25.00	-	22,500.0000	-
合计		100.00	67,500.0000	22,500.0000	30,584,488

注：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航天金盾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767.4393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761.4393 万元，以 22.07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航天信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63,63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航天金盾 股权比例（%）	现金交易对 价（万元）	股份交易对 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 量（股）
1	王芝芬	21.43	-	4,713.6393	2,135,767
2	吴健	9.18	-	2,020.1311	915,328
3	朱晓	0.10	4.0000	18.4459	8,357
4	李增和	0.05	2.0000	9.2230	4,178
合计		30.76	6.0000	6,761.4393	3,063,630

注：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006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7. 认购方式

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华资投资及焯迅投资、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资软件股权及航天金盾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为增强本次交易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如下：

①邹革非等 33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



GRANDWAY

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2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华资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5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5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③王芝芬等 4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

航天信息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39,006 万元，其中 22,50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5,000 万元用于华资软件募投项目，1,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506.00
2	华资软件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与营运项目	1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	1,500.00
合计		39,006.00

注：上述第 2 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与营运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00-65-03-001407）。

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信息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航天信息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GRANDWAY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航天信息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股权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7日内启动办理交割手续，并于30日内办理完毕，若交易各方未能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确认在本次重组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未在航天信息任职、与航天信息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航天信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90254）、立信会计师就华资软件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121号）、信永中和会计师就航天金盾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90558），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航天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14,491,851,029.56	8,131,761,418.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83,420,461.29
华资软件 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363,672,406.17	128,776,843.47	499,127,348.15
华资软件 100%股权交易价格	900,000,000	900,000,000	—
航天金盾 30.76%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18,674,217	13,521,555.6	66,282,647.9
航天金盾 30.76%股权交易价格	67,674,393	67,674,393	—
标的资产占航天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6.68%	11.90%	2.53%

注：本次交易收购航天金盾 30.76%的股权，航天金盾营业收入指标为 2015 年营业收入乘以 30.76%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华资软件100%股权及航天金盾30.76%股权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航天信息控股股东为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0,724,0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0.15%。本次交易后，航天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股本总额为1,880,456,852股（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41,448,1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

1. 航天信息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组的协议

2016年6月22日，航天信息与王芝芬等8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自然人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与公司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已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中，航天信息不再收购自然人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所持有的航天金盾的股权；

2. 本协议生效后，自然人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不再享有或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

3. 自然人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与航天信息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已签署的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自然人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应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4.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3,063,630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万元方式购买自然人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的30.76%股权。自然人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继续享有并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GRANDWAY

（二）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及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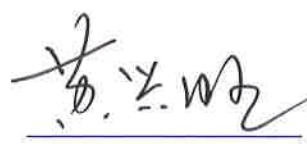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 凯


黄兴旺


王 鑫

2016 年 6 月 22 日